

财务会计每日一讲：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各项目的确定(4.23)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3/2021_2022__E8_B4_A2_E5_8A_A1_E4_BC_9A_E8_c74_563468.htm

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各项目的确定 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各项目的确定，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取得：（1）根据本期发生的影响现金流量的经济业务确定；（2）调整法：根据本期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通过对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调整编制现金流量表。考试一般只涉及调整法，题目中给定的资料包括：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其他有关资料。一般来说，在调整法下，比较难理解的项目有两个，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下面只说明按调整法如何确定这两个项目。（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主要包括：本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前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本期预收的商品款和劳务款等，本期发生销货退回而支付的现金应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款项中扣除。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经济业务主要涉及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其他业务收入”项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销项税额部分）”项目、“应收账款”项目、“应收票据”项目和“预收账款”项目等，通过对上述等项目进行分析，则能够计算确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若上述项目的发生额均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该项目的确定则比较容易。我

们知道，报表中某项目余额的变动即为该项目发生额的变动，因此，我们只需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为计算的起点，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项目进行余额变动的调整即可计算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但由于制度的规定和企业一些特殊的作法等原因，上述项目的发生额可能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无关，这些发生额则要做特殊处理，可称其为特殊调整业务。特殊调整业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等账户对应的账户不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类”账户以及“现金类”账户的业务（上述三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除外）；另一种情况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类”账户对应的账户不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等账户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类”账户的业务。典型的特殊调整业务包括：计提坏账准备；收到债务人以物抵物的货物；销售业务往来账户与购货业务往来账户的对冲，如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对冲；“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中含有的视同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额，如将货物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领用本企业产品，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息等等。上述公式中的特殊调整业务作为加项或减项的处理原则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等账户（不含三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借方对应的账户不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类”账户，则作为加项处理，如以非现金资产换入应收账款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等账户（不含三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贷方对应的账户不是“现金类”账户的业务

，则作为减项处理，如计提坏账准备业务（计提坏账准备业务，管理费用增加，应收账款减少）等。请把百考试题会计硕士站加入收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计算公式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减少额 - 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增加额 + 应收票据项目本期减少额 - 应收票据项目本期增加额 + 预收账款项目本期增加额 - 预收账款项目本期减少额 ± 特殊调整业务（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包括：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本期支付的现金，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购货退回而收到的现金应从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有关的经济业务主要涉及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进项税额部分）”项目、“应付账款”项目、“应付票据”项目、“预付账款”项目和“存货”项目等，通过对上述等项目进行分析，则能够计算确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若上述项目的发生额均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有关，该项目的确定则比较容易。我们只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为计算的起点，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等项目进行余额变动的调整即可计算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由于制度的规定和企业一些特殊的作法等原因，上述项目的发生额可能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无关，这些发生额则要做特殊处理，称其为特殊调整业务。

特殊调整业务是指：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类”等账户对应的账户不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类”账户以及“现金类”账户的业务（上述四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除外）。典型的特殊调整业务包括：当期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生产成本中含有的生产工人工资；当期以非现金和非存货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销售业务往来账户与购货业务往来账户的对冲，如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对冲；工程项目领用本企业商品等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计算公式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 + 应付账款项目本期减少额 - 应付账款项目本期增加额 + 应付票据项目本期减少额 - 应付票据项目本期增加额 + 预付账款项目本期增加额 - 预付账款项目本期减少额 + 存货项目本期增加额 - 存货项目本期减少额 ± 特殊调整业务 上述公式中的特殊调整业务作为加项或减项的处理原则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类”等账户（不含四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借方对应的账户不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现金类”账户，则作为减项处理，如分配的工资费用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类”等账户（不含四个账户内部转账业务）贷方对应的账户不是“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类”账户，则作为加项处理，如工程项目领用本企业商品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